#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策字第 10501000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;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企財字第 10909000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7、11 點;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企財字第 11309000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10、12 點;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企財字第 11309003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、9、10、11 點;並自即日生效

#### 一、依據

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承貸金融機構

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。

三、資金來源

由承貸金融機構運用自有資金辦理。

四、貸款對象

合於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中小企業或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

### 五、貸款適用範圍

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,急需資金從事復舊,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,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。

### 六、貸款額度

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。

#### 七、貸款期限

- (一)資本性支出貸款
  - 1. 廠房、營業場所(均得含土地)及相關設施: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,含寬限期最長五年。。
  - 2. 機器、設備:貸款期限最長七年,含寬限期最長三年。
- (二)週轉性支出貸款:貸款期限最長六年,含寬限期 最長二年。
- (三)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。 八、償還辦法

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,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。

### 九、貸款利率

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,機動計息。

## 十、保證條件

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,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有關規定,送請該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之信用保 證,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 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,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,並 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。

### 十一、申貸程序

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,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,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。

### 十二、查核監督

- (一)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,並得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會同該基金派員了解貸款運用情形。
- (二)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,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。

#### 十三、呆帳責任

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 定,各經辦人員,對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情 事所造成之呆帳,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 定,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,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 置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照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。